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4-036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谨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性质为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5）刊登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7、出席会议人员：

(1) 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凡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广珠公路海尾路段 44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度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4 年度控股子公司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23-2025）》的议案	√
20.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 提案		
<b>21.00</b>	<b>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b>	<b>应选（6）人</b>
21.01	选举黄冠雄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2	选举何国英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3	选举宋琪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4	选举高明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5	选举陈秋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6	选举黄尚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b>22.00</b>	<b>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b>	<b>应选（3）人</b>
22.01	选举张俊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02	选举刘书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03	选举郑结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b>23.00</b>	<b>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b>	<b>应选（2）人</b>
23.01	选举 Wei Yanxiang 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3.02	选举叶远璋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19及议案21-2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0及议案23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5）、《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6）、《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018）、《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23）《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024）《关于2024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

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27）、《关于2024年度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28）、《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4-029）《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30）、《关于2024年度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2024-032）、《关于2024年度控股子公司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03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3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38）刊登于2024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019）、《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020）、《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021）、《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037），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担保业务制度》《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23-2025）》刊登于2024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3、其它说明

（1）上述议案1，议案4-议案7，议案9-议案11，议案19及议案21-议案2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审议议案10-议案12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议案6和议案7时，关联股东黄冠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4）审议议案21时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6人）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审议议案22时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应选独立董事人数3人）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6）审议议案23时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股东代表监事人

数（应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2 人）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7）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广珠公路海尾路段44号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03，信函请注明“2023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三）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潘大可 陈海潮

联系电话：0757-22905695

电子邮箱：pandk@dymatic.com；chenhc@dymatic.com

传真：0757-28803001

邮政编码：528303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4”，投票简称为“德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21、议案 22 和议案 23），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2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投票说明：

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提 案					
1.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 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度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4 年度控股子公司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 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23-2025）》的议案	√			
20.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b>21.00</b>	<b>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b>	应选（6）人			
21.01	选举黄冠雄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2	选举何国英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3	选举宋琪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4	选举高明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5	选举陈秋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6	选举黄尚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b>22.00</b>	<b>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b>	应选（3）人			
22.01	选举张俊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02	选举刘书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03	选举郑结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b>23.00</b>	<b>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b>	应选（2）人			
23.01	选举 Wei Yanxiang 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3.02	选举叶远璋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

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